

臺中市東勢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

二、教師法第 17 條。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

四、本校「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

五、本校「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訂定

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貳、實施目的：

一、為樹立優良校風，引導學生身心正常發展，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

二、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素養，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確收教育之效。

三、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四、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五、確保班級教學級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實施對象：全體學生

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動機與目的。
- (六)態度與手段。
- (七)行為之影響。
- (八)家庭之因素。
- (九)平日之表現。
- (十)初犯或累犯。
-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 (十二)其他因素。

肆、辦理獎懲單位

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設立獎懲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學年教師代表 7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

伍、獎懲範圍：舉凡學生在生活、課業、及特殊才能有特殊表現；或依學生特質管教無效、違規情節重大等，均可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一)獎勵：獎品、獎金、獎狀、榮譽獎章、其他。

1、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予獎狀：

- ①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異者，依本校師生對外比賽辦法獎勵之。
- ②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 ③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堪為表率及成績優異者。
- ④愛惜公物，維護校產，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⑤拾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 ⑥擔任衛生隊、升旗助手、糾察隊等學校幹部，負責認真者。
- ⑦學習表現優良，堪為表率者。
- ⑧前述之外，其他優良表現，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⑨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⑩主動為公服務者。
- ⑪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⑫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⑬學習及生活行為表現較前進步，有事實者。
- ⑭其他優良行為，經導師認定合於獎勵者。

(二) 懲罰：

1、須當場立即處置部份：

- ①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②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務、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轉請學務處處理。
 - a、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b、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c、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d、菸、酒、檳榔或其他有害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e、其他違禁品。

2、教師自行處理部分：

- ①扣減學生班級榮譽貼紙或榮譽卡。
- ②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③取消參加課務表以外之活動。
- ④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⑤調整座位。
- ⑥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 ⑦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⑧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以上措施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同事協助之。

3、學校處置部分：

教師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理，得採取下列措施：

- ①取消禮儀楷模、或品德楷模、或模範生等資格。
- ②假日輔導。
- ③心理輔導。
- ④轉換班級（註：須提轉班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實施）或改變學習環境。
- ⑤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⑥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⑦其他不得侵害或影響學生身心健康之適當措施。

4、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以適當性輔導、懲罰：

- ①在教室、走廊、庭院等不適合遊戲或運動之場所，違規嬉玩，不聽勸告者。
- ②上課干擾班級學習或秩序，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③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④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規定。
- ⑤偷取他人物品，據為己有者。
- ⑥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⑦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
- ⑧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
- 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⑩違反試場規則。
- ⑪拋棄穢物，妨礙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⑫不假離校外出者。
- ⑬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⑭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⑮出入不正當場所。
- ⑯攜帶危險物品至校者。
- ⑰污衊師長，態度傲慢者。
- ⑱與同學吵架、肢體衝突或暴力事件。
- ⑲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⑳不遵守學校老師等相關人員隨時宣布禁制之行為或活動。

陸、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獎懲案件，除導師可自行處理外，情節重大者應提經學務處，依程序辦理。
- (二) 獎懲情節重大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特別懲罰：

- ①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②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③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④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⑤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⑥其他特別不良行為者。

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

1. 留校察看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留校察看期間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他校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學生行為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以特別輔導方式處理，其輔導由訓導處會知導師簽註意見，經校長核定後予以登記，交由輔導老師及班導師執行。

柒、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

捌、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玖、學生獎懲委員會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拾、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

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拾壹、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 拾貳、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本校學生申訴案件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實施。
- 拾參、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拾肆、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校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本校校務工作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校規法治精神，符應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
- 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
- 三、發揮教育愛與耐心，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

參、實施對象：凡就讀本校之全體學童。

肆、校規要點：

- 一、尊敬師長，聽從師長指導及教誨。
- 二、友愛同學，互助合作，尊重他人。
- 三、遵守上課、上學、放學及學校其他作息時間，不遲到、不逗留。
- 四、遵守交通規則及師長指揮，走路靠邊走，不嬉戲、不做危險動作。
- 五、遵守班級及教室規定，聽從師長教導，並服從班級幹部合理指導。
- 六、遵從學生自治幹部及校園糾察之糾正，守秩序、有禮貌、愛清潔。
- 七、遵守學校及班級服裝儀容之規定，力求整潔、端莊、衛生、合宜。
- 八、遵守校園安全規定，不在車道、停車場及未經許可之場所逗留、嬉戲或運動。
- 九、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愛惜及正常使用，並互相禮讓、維護安全。
- 十、愛護學校及班級，不破壞公物、製造髒亂、從事具危險性之行為。
- 十一、參加學校及班級各項學習活動，不無故缺席，並遵守各項活動規定。
- 十二、維護自己及他人安全，嚴禁走廊與樓梯奔跑追逐或跨越護欄等行為。
- 十三、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認真打掃、分工合作，並維護校園整潔。
- 十四、到校後未經師長允許，不可向校外購買便當、飲料等任何物品。

十五、凡因事、病、公、喪假等無法上課，應告知教師或辦理請假手續。

十六、到校後不可再外出，外出應由家人親自向教師申請，填妥外出單後，由家人親自帶離學校。

十七、除了上學時段及校園開放時間以外，未經師長允許禁止進入校園。

十八、遵守校園資訊倫理之行為規範。

十九、其他富含積極輔導與管教意涵之事項。

伍、違規處置：

一、依照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本校「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執行。

二、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實施原則及目的，由校方相關人員合宜處置。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